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安全生产所需，经审议，同意公司增加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井巷工程劳务派遣和煤炭洗选加工劳务服务、余热利用改造及梁庄公寓 EPC 总承办工程等，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20,583 万元。

具体内容见《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殷海、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属杨村煤矿已列入 2018 年度化解产能矿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杨村煤矿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确认或计量，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初步测试结果，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8 亿元左右（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二日